

真理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6702號備查

110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16301號備查

- 第一條 真理大學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真理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各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該系(組、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各學系訂定學位名稱時，依據所屬學院及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同時，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中、英文之參考名稱」。
- 第五條 各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六條 各級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更名後與原系名稱差異性太大，可加註原系所名稱)、核發證書日期及證書字號等事項；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同時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取得學位時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由系(組、所、學位學程)提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八條 修讀博、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真理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取得學位時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由系(組、所、學位學程)提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第九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碩、博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校輔系或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附記輔系或雙主修學系名稱。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輔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依真理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不另授予學位。

第十一條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學生，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後，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博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二條 對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若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主管機關經調查確認後，得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第十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學院推薦，送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報請校長核定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真理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等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